



電子公文

##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學術事務組

機關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  
2號

承辦人：劉玉娟

電話：(02)2557-1600分機1623

受文者：中央研究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衛字第09600304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五(096Y0D011486-01.pdf)

主旨：有關貴院詢問從事原住民基因及疾病研究依循及請本會建立相關執行模式乙案，本會回復詳如說明段，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96年6月7日學術字第09601675302號函。
- 二、本會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益，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建立共存共榮之族群關係，特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其中第4條、第13條、第21條及第29條等條文皆有相關規定。目前衛生主管機關訂定「醫療法」及「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對病人或檢體提供者之權益保障事項訂有相關規範，期貴院從事科學之發展同時，務必兼顧研究過程正當性及提供者的權益。尤其執行原住民族(地區)的醫療或研究活動，更應以聯合國與世界衛生組織之原住民人權所示：「不應在沒有自由、沒有事先及沒有告知下取得原住民同意下施行」及赫爾辛基宣言(Declaration of Helsinki)之嚴格道德標準為依規。
- 三、有關原住民族群代表疑慮，建議從事相關研究活動及相關結果發表，應經由當地部落會議之辦理召開公開說明並取得同意，以避免因研究結果產生污名化或族群傷害情事，祈在尊重多元文化與維護原住民人權基石下，建立良好的健康發展之夥伴關係。
- 四、另針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之執行，本會刻正會商相關機關研擬相關規範，如經核定實施，隨即公告週知。



五、檢附本會「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正本：中央研究院

副本：行政院衛生署、本會法規會、本會企劃處、本會土地管理處、本會衛生福利處

電 2008/07/08  
16:53:48

依分層負責明細表規定由第 2 層決行

陳 閱後，擬

- 一、以刊登限制性電子公佈欄之方式公告本院各所(處)、研究中心查照。
- 二、將此訊息公告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網頁。
- 三、於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議報告。

生物醫學科學  
研究所  
研究助技師 林瑞燕

0704/1500

學術事務組  
秘書 湯鈞

0704/1510

學術事務組  
秘書 周淑慧

0704

學術事務組  
主任 李定國(甲)

06. 7. 4

如擬

紀璋代

0704

代為決行(處長)

國章

裝

訂

線

# 原住民族部落會議實施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95 年 3 月 10 日

原民企字第 09500071252 號令訂定

一、為營建原住民族部落自主協商及發展機制，特訂定本要點。

二、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應尊重部落傳統，並採公開、民主、平等之程序辦理。

三、部落會議置主席一人，由部落會議出席人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部落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部落會議主席召集之；部落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時，得由第四點規定之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人召集之。

部落臨時會議，由第五點各款人員三人共同提請部落會議主席召集；

部落會議主席接獲召開部落臨時會議之請求後一週內未召集部落會議，由

第一次部落會議召集人或請求人共同召集之。

四、第一次部落會議得由部落之頭目、長老、合法立案團體、機關、學校、宗教團體

或其他部落組織之一為召集人。第一次部落會議由召集人主持選出第一屆

部落會議主席後，由部落會議主席主持會議。

五、部落會議出席人員如下：

(一) 部落頭目、長老或其他傳統領袖。

(二) 各合法立(備)案團體代表。

(三) 各級機關、學校代表。

(四) 各宗教團體代表。

(五) 部落內之民選人員。

(六) 其他部落組織代表。

(七) 各家(氏)族代表。

(八) 部落居民均得自由出席部落會議。

(九) 非在籍部落人士或團體，得依部落會議之決議或部落會議公約之規定，出席部落會議。

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人員應有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

六、部落會議程序如下：

(一) 主席宣布開會並指定會議紀錄人員。

(二) 確認前次部落會議紀錄。

(三) 提案討論。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部落會議主席應確保出席人員意見之自由、充分表達，並制止無關議題之發言，維持會議秩序。

部落會議紀錄應經該次主席簽名後，連同會議出席人員簽到單送達各出席人員。

七、部落得訂定部落會議公約，規定下列事項，在不違背公開、民主、平等之原則下，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

(一) 部落會議之召集方式。

(二) 部落會議主席之產生、任期及職權。

(三) 部落會議出席人員資格。

(四) 部落會議之程序。

(五) 部落會議之決議方式及變更決議之程序。

(六) 部落會議地點、會議紀錄之保存及其他庶務。

(七) 其他部落會議相關事項。

部落會議公約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後，應於適當地點公開，並送鄉

(鎮、市)公所及本會備查。

八、部落會議議決下列事項：

(一) 部落公約。

(二) 部落各類發展事業計畫。

(三)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其他法規須經原住民族同意或徵詢原住民族意願之事項。

(四) 其他與部落公共事務相關事項。

九、部落會議之決議，對於部落居民及團體發生效力。但部落會議之決議違反法規之強制規定者，無效。

十、合法立案之團體請求本會捐助之各類發展事業計畫，經部落會議議決通過者，本會優先捐助之。

本會協調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優先協助辦理部落會議議決事項。

地方主管原住民族行政機關請本會協助辦理之事項涉及部落公共事務者，應先提請相關部落會議議決通過，並檢附部落會議紀錄。

十一、非原住民族地區成立之原住民立(備)案團體、同鄉會或教會，得以上開組織之一為召集人，召集該鄉(鎮、市)、縣(市)或直轄市轄內之組織，召開文化部落會議。

文化部落會議之會議主席、會議之召開、會議程序與文化部落會議公約

準用第三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之規定。

十二、為協助各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本會得設置輔導與評鑑小組，定時提供協

助及辦理年終評鑑事宜。

部落會議之召開，得請求鄉（鎮、市）公所為必要之人力、物力之協助。

十三、部落執行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本會予以下列獎勵，並公開表揚：

（一）雲豹獎：三個部落，各發給獎座及獎勵金十萬元。

（二）飛魚獎：五個部落，各發給獎牌及獎勵金五萬元。

前項獎勵金，由部落會議決定之合法立案團體、機關、學校或宗教團體檢據請領。

鄉（鎮、市）公所協助部落辦理部落會議，成效優良者，相關人員予以獎勵。

檔 號：  
保存年限：

## 中央研究院 函

地址：台北市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林瑞燕  
電話02-27899374

受文者：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06 月 07 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 096016753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請 貴會建立「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規定之執行模式，以為日後相關研究參考，請 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復 貴會96年4月9日原民衛字第0960017536號函；並依本院醫學研究倫理委員會96年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
- 二、依 貴會來函說明二，要求研究人員從事原住民族基因或疾病之相關研究之前及結果報告發表前，先取得該原住民族的同意。
- 三、鑑於目前相關執行模式尚無共識，尤其有關誰是真正的族民代表仍有爭議。建請 貴會建立執行模式，以為日後相關研究依循。另，有關「結果報告發表前」需先取得同意之要求是否適當及其執行模式，併請討論。

正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副本：本院學術事務組

院長

翁啟惠